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对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一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是为了提高齐一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实现其投资目的，从而进一步改善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该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关联董事陈友德、姜学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

2021年5月15日